

裁决的形式

﴿ صفة الحكم ﴾

[中文 - Chinese - صيني]

穆罕默德·本·伊布拉欣·本·阿布杜拉·艾勒图外洁利

翻译: 艾布阿布杜拉·艾哈默德·穆士奎

校正: 李清霞

2010 - 1431

islamhouse.com

﴿ صفة الحكم ﴾

« باللغة صينية »

محمد بن إبراهيم بن عبد الله التويجري

ترجمة: أحمد بن عبد الله الصيني

مراجعة: لي تشنغ شيا

2010 - 1431

islamhouse.com

☞-如果争议双方都在法官跟前出席了，他问：“你们俩谁是原告？”他应等待直到他俩开始说明，谁先提出的诉讼，就让谁先说，如果被告承认了原告的辩诉，那么，判原告为胜诉方。

☞-如果被告否认了原告的辩诉，法官应问原告：“如果你有证据，请出示证据。”如果原告带来了证据，法官应倾听，然后以此进行裁决，不允许法官根据自己的知识进行裁判，除非是上述的特殊情况。

☞-如果原告说：“我没有证据”，那么，法官要告诉他可以对自己起诉的发誓；如果原告要求对自己所起诉的发誓，那么，法官应让他发誓，并且放他走。

☞-如果被告沉默并拒绝发誓，那么，就以沉默判决之，因为这初步证明了原告是诚实的。

如果被告特别强烈地拒绝原告的誓言，那么，法官有权驳回原告的誓言，如果他发誓了，就为他判决。

☞-如果被告发誓了，法官应该放他走，然后再让原告带证据出席，并以证据进行裁决；因为被告誓言是消除纠纷，但不是埋没真理。

法官的裁决有效，但如果他的裁决违背了《古兰经》，或《圣训》，或伊斯兰先贤们的公议时，他的裁决就无效了。

☞-在没有出现穆斯林的不信任之前，法官原本在穆斯林心目中是公正的。但如果出现了人们对他的不信任，那么，必须确定他外在与内在的公正，因为只允许那些表里如一的公正者才能裁决人们的生命和财产，以免法官做出真主禁止的事情。

清高的真主说：

قال الله تعالى: ﴿يَأَيُّهَا الَّذِينَ ءَامَنُوا إِن جَاءَكُمْ فَاسِقٌ بِنَبَأٍ فَتَبَيَّنُوا أَن تُصِيبُوا قَوْمًا بِجَهَلَةٍ

فَتُصِيبُوا عَلَى مَا فَعَلْتُمْ تَنِيمِينَ ﴿٦﴾ [الحجرات: ٦].

【[6]信道的人们啊！如果一个恶人报告你们一个消息，你们应当弄清楚，以免你们无知地伤害他人，到头来悔恨自己的行为。】^①

^① 《寝室章》第6节